

关于天长市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责任与激励约束，我市按照省、市财政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快推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立，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约束原则，切实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渐完善。现将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前置预算绩效审核关口

出台《天长市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所有新出台的、通过预算资金安排、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政策和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不予审核预算。2021年我市新增300万元以上的项目8个，涉及资金0.71亿元，均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二）深化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同步开展

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通知》，将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

全部纳入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管理范围。将预算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与部门预算同步布置、同步编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2021 年我市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69 个，涉及金额共计 16.7 亿元，整体支出 31.7 亿元。同时要求单位将批复的重点绩效项目必须在部门预算中公开，本次纳入重点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07 个，涉及资金 10.9 亿元。

（三）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财预[2021]45 号），要求各预算单位对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并同步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同时部门及绩效评价的项目个数不低于部门本级以及所属单位 2020 年预算安排项目数的 20%。同时要求股室在主管部门审核的基础上完成再核查和再评价工作，将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本次纳入绩效自评部门 57 个，涉及绩效自评项目 462 个，涉及资金 15.3 亿元；整体绩效自评 26.9 亿元；实际开展部门评价项目 157 个，涉及项目金额 8.9 亿元，部门评价项目数占总项目数的 34%，项目金额占比 58%。

（四）切实抓好过程管理，继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的通知》(财预[2021]131号)。召开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会议，明确各报表的填报主体和各支出股室审核责任。同时为提高填报材料质量，总结整理各报表填报要求，制定《填报指南》下发各单位作为填报参考，要求各股室加强对预算单位的业务指导。对1-8月份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和执行率进行全面监控，重点监控执行率低于60%的部门项目和整体，所属股室向归口单位下发《部门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反馈表》，在此基础上对各部门执行率不达标的项目和整体支出进行综合研判，形成《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归口股室审核意见表》，选取执行率较差、代表性的项目下达《财政重点绩效目标执行监控项目反馈表》，以进一步督促部门持续加强整改，提高项目支出执行率。本次纳入绩效运行监控部门57个，涉及项目469个，项目金额16.70亿元，整体支出36.2亿元，重点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反馈项目15个。

(五) 进一步拓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预[2021]102号)，择选16个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其中：整体支出评价3个、重点项目支出评价13个，总额3.6亿元，资金涵盖“四本预算”，同时横向拓展绩效评价范围，将评价范围拓展至政府采购服务、政府债券领域等重点领域，并将16个项目的评价报告，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集中统一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六）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管理实效。一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同时将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二是绩效信息公开。将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起公开，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三是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对市直各预算单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同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委作风办予以应用，提高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

（七）积极做好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是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的新要求，我市选取了秦栏镇开展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工作，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7个，进一步明确了评价的内容和方向，圆满完成试点工作。我市将以此次试点为契机，积极探索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思路，梳理评价中的重点和难点，以期为后续预算绩效管理实践提供参考。

二、主要成效

（一）制度建设更加完善。为规范和指导市直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先后印发了“1+N”系列制度，其中“1”即《天长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N”即《天长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天长市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天长市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天长市预

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天长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天长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同时出台了2个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即《天长市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暂行)》《天长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层面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厘清了内外各方工作职责,初步形成了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 全过程管理更加深化。全面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制度,绩效管理实现与部门预算“五同步”即同步布置、同步编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继续强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双监控,及时督促单位纠偏调整,事中跟踪堵漏,建立部门单位自评、部门单位重点评价、财政重点评价三位一体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基层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加强。召开镇(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出台《天长市镇(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举办镇(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班,同时加强各镇(街)交流学习,不断提高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一是稳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加强预算绩效一体化、常态化管理,进一步突出绩效导向,稳步推进财政政策综合绩效评价试点、重大专项中期绩效评估试点。二是继续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推动

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继续探索结果应用新的“突破口”，在抓好绩效问题整改的同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削减低效无效支出，真正建立起鲜明的奖优罚劣激励约束机制和责任约束机制。